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3月30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陳溥森委員

**妥善處理本澳獸醫職業牌照發放問題**

**合理解決現時獸醫使用止痛麻醉藥物事宜**

隨著市民日常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和人們愛護動物的意識日漸增強，坊間飼養貓狗寵物的數量正在不斷增加，礙於各種原因的影響，家庭飼養寵物遭受夾傷、骨折等創傷要進行治療，甚至要施行手術的情況也時有發生。以往，全澳近20家動物診所均有 tramadol (曲馬多) 類止痛麻醉類藥物供應，以便動物診所替受傷的動物用於治療和搶救使用。然而，近期衛生局藥物事務廳通知藥物批發商：再不可以向獸醫、獸醫診所供應止痛麻醉類藥物。其理由是：止痛及麻醉藥物是受監管的藥品，沒有醫生執照的實體是不可以掌握使用的。現在的問題是，直到目前為止，全澳門都沒有發出過一張獸醫執業准照，照此而言，則意味著所有動物診所都不能存放和使用止痛麻醉藥，若此情況不改變，勢必影響到日後對動物突發意外的治療和搶救，而只能任由其自生自滅或交回政府狗房處理。為此，特想了解當局如何解決如下問題：

- 一、獸醫執業准照的發放條件如何？評核和審批標準是什麼？當局是否有計劃成立專門機構去研究和處理獸醫准照的發放事宜，以利這一行業有效的監管之下健康運作？
- 二、在相關的法規尚未定立之前，當局是否有特別的措施辦法，使各動物診所能合理存放、正確使用止痛麻醉藥物替動物治療和搶救？以利民間盡最大的努力保護動物？